

黄金行业专有技术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金行业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的保护与管理，维护专有技术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技术创新，在黄金生产、加工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增强黄金企业市场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金行业企业自主开发，并应用于黄金生产、加工、销售等领域，涉及矿山勘查开发、首饰加工、市场交易、工业材料应用等方面的专有技术成果评价。

第三条 专有技术（又称技术秘密），是指没有申请专利或著作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新颖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

第四条 专有技术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 （二）保护申请人知识产权；
- （三）坚持公平公正；
- （四）塑造、保持评价机构的行业权威性。

第五条 专有技术评价实行企业自愿申报，由中国黄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供有偿服务。

第二章评价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负责黄金行业专有技术的受理、组织评价和日常管理，具体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承担。

第七条 协会负责组建黄金行业专有技术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负责专有技术评价制度完善、专有技术最终审定以及专有技术投诉裁定。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

第八条 申报专有技术的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九条 申报专有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用性，必须是能够在黄金行业直接应用的成熟技术；

（二）创新性，申报技术较传统技术有较大改变，主要体现在技术的先进性；

（三）获利性，必须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

（四）保密性，必须采取一定的保密手段，能保持它不为公众所知悉（一般为不超过三家所知晓）。

第十条 申报专有技术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黄金行业专有技术申报表》（见附件1）；

（二）专有技术报告或说明书；

（三）查新报告；

(四) 用户评价证明 (复审项目除外) ;

(五) 如申报技术属合作开发, 应附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 (复审项目除外) 。

第十一条 下列成果不予受理:

(一)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二) 申报材料不全的;

(三) 已批准为国家专利的技术成果。

第四章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申报材料后, 负责登记、分类并进行形式审查, 凡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的, 将不予评价并由协会通知申报单位。

第十三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的技术, 由评价专家组负责初审工作, 对技术成果进行鉴别和全面技术评价。

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组一般由不少于三人的评价专家组成, 评价专家从黄金行业科技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专有技术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 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与被评价方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评价专家, 应采用回避原则。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特殊情况下可聘请具有中级

技术职称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熟悉国家有关技术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及本办法；

(四) 对评价技术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十六条 专有技术评价一般采用会议评价的形式，必要时可采用答辩、现场考查、测试等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专家组负责提出初审意见(见附件 2、3)，并对所提出的初审意见负责。初审意见应当科学、客观、准确、公正，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评价内容：

- (一) 创新性、先进性及成熟程度；
- (二) 经济效益及预期获利能力；
- (三) 应用价值及推广前景；
- (四) 典型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评价；
- (五) 初审通过与否的意见。

第十八条 评价委员会根据评价专家组的初审意见，对通过初审的专有技术进行审定。

第十九条 协会对通过审定的专有技术在官网公示 10 个

工作日。对有异议的项目，由评价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检验。

第二十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技术成果认定为专有技术，由协会批准对外公布，并颁发专有技术证书。

第五章 技术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过评价的专有技术有效期为五年。对于到期后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申请延期，经审核后可延长专有技术的有效期。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第二十三条 参评专家和协会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收受申报单位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接受任何干预评价工作的指令。一旦发现上述不良行为，应停止其评价工作资格，提交所在单位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维护申报单位的权益，参加评价的专家必须与协会签订《专有技术评价专家工作保密承诺书》（见附件4），对所评价的申报技术保密，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报技术属窃取他人技术成果的，或者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后，应对申报单位停止专有技术申报资格3年。正在组织评价的立即终止评价，已经

完成认定的予以撤销，已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直接参加专有技术开发工作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专有技术评价质量，维护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参加专有技术评价的企业应缴纳咨询费。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黄金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黄金行业专有技术申报表
 2. 专有技术专家初审意见表
 3. 专有技术专家评价会签字表
 4. 专有技术评价专家工作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黄金行业专有技术申报表

新申报项目 复审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类别：（指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技术专业：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年月日

中国黄金协会

技术简要内容

(1) 技术用途及允许使用范围

(2) 主要技术指标及技术创新点和先进性

(3) 主要效益

(4) 推广应用实例

(5) 本成果与国内外近期技术水平的比较		
(6) 附件资料目录		
申报 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行业 协会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专有技术专家初审意见表

申报编号：

项目名称：

“初审审查意见”栏的填写要求：

- 1.对申报项目的技术来源、技术要点、技术难度做出具体的描述，对项目的先进性、独创性和整体技术水平予以评价；
- 2.对申报项目的技术成熟情况、推广应用情况做出评价；
- 3.审查申报项目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4.说明申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 5.结论（同意/不同意/暂缓）。

专家签名：

年月日

附件 3

专有技术专家评价会签字表

中国黄金协会于年月日召开黄金行业专有技术评价会，经过专家评审同意项技术可以认定为专有技术（评价专家名单及专有技术名单见附件），建议协会公示无异议后批准发布。

评价专家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签字

拟认定专有技术名单：

序号	申报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附件 4

专有技术评价专家工作保密承诺书

中国黄金协会：

本人承诺在中国黄金协会组织的专有技术评价工作中，自愿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 对专有技术申报材料以及评价过程中的讨论意见，不向外泄露。
2. 对所评价的专有技术保守秘密。
3. 在专有技术有效期内若泄露专有技术秘密，愿意接受依据法律做出的相关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